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山市省级美丽河湖水体建设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4420000073328252604232031

合同编号：中环合同(2026)0053

甲 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绿鹏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根据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山市省级美丽河湖水体建设技术支持服务

二、项目概况

美丽河湖是美丽中国在水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根据《广东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及《广东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拟对列入建设清单的磨刀门水道（张字围（百顷村）-布洲段）、磨刀门水道（布洲-入海口（南海）段）和石岐河（西河口-东河口）共3条（段）省级美丽河湖水体开展水生态专项调查、建设成效评估及申报材料编制，系统梳理总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为建设美丽河湖“中山样板”提供必要支撑（本合同若无特殊说明，3条（段）省级美丽河湖水体即指上述3条（段）水体）。

三、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所需的服务费、人力资源成本、设施设备费用、差旅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四、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协助开展水生态专项调查评估。依据国家生态环境有关标准、规范、技术指南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方案、指引等，完成3条（段）省级美丽河湖水体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环境调查与数据整理（含丰水期、枯水期），构建相应的水生态环境基础数据集，评价相应缓冲带栖息地状况、水生生物多样性以及水生态简况状况，协助甲方形成相应的水生态调查评估报告。其中，磨刀门水道（张字围（百顷村）-入海口（南海））和石岐河（西河口-东河口）各设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位。

2. 协助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分析、评估、汇编。根据《广东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指南（试行）》基本要求，协助甲方开展3条（段）省级美丽河湖水体生态用水保障、自然岸线率、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湖库营养状态及水华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等指标资料收集，协助梳理分析和评估各水体保护工作历程和现状进展，汇编相关成果。

3. 协助开展美丽河湖水体保护与建设水平评估。根据《广东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指南（试行）》要求，协助甲方针对生态用水保障、自然岸线率、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湖库营养状态及水华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等指标开展定性分析或定量评估，分析3条（段）省级美丽河湖水体建设水平，为成效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4. 协助开展美丽河湖水体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根据《广东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指南（试行）》要求，协助甲方总结 3 条（段）省级美丽河湖水体在水环境治理、长效监管、水文化经济建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分析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等现状及存在问题，突出各条（段）水体建设特色，协助甲方完成成效评估表、公众评价材料及成果汇报材料（含佐证资料）。

5. 协助开展申报材料编制及制作相关照片影像资料。在成效评估成果基础上，围绕“突出问题、主要做法、治理成效、经验启示”四个部分，协助甲方提炼省级美丽河湖水体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申报文字材料、治理前后对比图片或视频短片，并按照上级审核意见完善。

（二）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对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物质设施设备、技术技能和适格上岗人员及时做出妥当安排，技术团队不应少于 12 人，其中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或不少于 6 人。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如遇客观情况导致成果提交迟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及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协调解决办法或建议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做好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

4. 乙方需配合根据上级部门及相关职能单位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有关报告的修改完善。

5. 服务过程中需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工作进展，重要节点需经甲方确认后推进。

（三）其他：

无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月；

（二）服务地点：中山市。

六、成果交付时间、方式及验收

（一）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月

（二）交付条件：

完成以下服务（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

1. 3 条（段）省级美丽河湖水体的成效评估申报支撑材料（包括 doc/docx/wps 可编辑版和 PDF 版）；
2. 3 条（段）省级美丽河湖水体的成效评估自评支撑材料（包括 doc/docx/wps 可编辑版和 PDF 版）；

3. 3条（段）省级美丽河湖水体的成效评估汇报辅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图片（jpg/jpeg/png等常用图片格式，总数不少于45张）及视频（MP4格式，每段视频3-5分钟，视频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内容确定，但不应少于1段）；
4. 磨刀门水道（张字围（百顷村）-入海口（南海））和石岐河（西河口-东河口）水生态调查基础数据库、枯水期和丰水期水生态调查评估报告（包括doc/docx/wps可编辑版和PDF版）。

（三）验收

提交的省级美丽河湖水体成效评估的申报支撑材料、自评支撑材料、汇报辅助材料、水生态调查报告及数据集等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如乙方需提交多轮项目成果的，以提交的最后一份成果通过验收为准。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598,000.00元，分2期支付。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有效发票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99,000.00元；

第二期款：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如乙方提交多个项目成果的，以提交最后一份成果通过验收为准，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全部尾款，即¥299,000.00元。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

（四）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的付款期限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甲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甲方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甲方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如因特殊情况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则按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结算费用。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质量的保证和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项目成果通过验收次日起1年内，如乙方提交多个项目成果的，以提交的最后一份成果通过验收起计算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咨询、

协调、相关辅助资料等技术支持，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若 3 条（段）省级美丽河湖水体不能在 2026 年全部纳入广东省美丽河湖名录库的，乙方需配合甲方修改未纳入省级美丽河湖水体的有关材料，并协助甲方在 2027 年度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以上工作视同乙方售后服务内容之一，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服务成果进行检验；
3.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4.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6.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质量提供服务内容并完成项目任务；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提交成果；
3.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各阶段工作进度和研究甲方要求协助的问题；
4. 乙方应负责本次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含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或补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的收款发票。
6. 对于国家或行业对服务提供者有相应的资质要求的，乙方应确保具备相应资质，乙方从业人员应确保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文件。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为乙方垫付赔偿/补偿的，甲方有权全额要求乙方清偿，并要求乙方支付自实际垫付款项之日起产生的垫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的年利率按LPR四倍计），以及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用、调查费、律师费、诉保保险费等合理支出。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里有涉及图片、文字资料、音乐、声音、专利、专有技术等材料的使用，乙方应确保拥有合法的原始来源证明、相关权利人签发的使用许可证明。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配音、配乐、FLASH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将独立全额承担该损失。

十一、涉密保密及成果归属

(一) 涉密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亦不得将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资料、文件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或一方违约而失效，将长期有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如因乙方单方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挪作他用的，将承担项目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保密期限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一方的违约而失效。

(二) 成果归属

1. 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履行本合同取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以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为基数，从欠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怠于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则乙方应继续赔偿。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

损失的，则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且经甲方书面敦促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服务费和额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五) 如因政策变动或财政审批或财政预决算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积极协商妥善合理的解决方案，且互不追究责任，所产生经济损失各自承担。

(六)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经发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款项乙方需全数返还，并要求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则乙方应继续赔偿。

(七)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形，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如有）、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八)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居民搬迁、政府规划迁改、疫情、战争、地震、水灾、台风等中国法律体系规定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必须在 7 日内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处理

(一)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三) 因诉讼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诉保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之间有约定不一致的，按生效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双方确认：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本合同之附件

具体包括：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十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5-14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

邮政编码: 528400

传 真: 0760-88303143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绿鹏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陈萍

联系方式: 19207559905

税务登记号: 91 4403 00MA 5FGA RY4L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

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2 栋 4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名称: 绿鹏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开户账号: 1568 5103 7300 80

